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員生消費福利社二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院長

紀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沈榮壽副院長(請假)、侯新龍主任、林金樹主任、夏滄琪主任(蘇文清教授代)、林炳宏主任、周蘭嗣主任(王文德副教授代)、江彥政主任、郭章信主任(張光維專案代)、黃文理主任、廖成康委員、洪進雄委員、何坤益委員、蘇文清委員、趙清賢委員、王文德委員、陳本源委員、蔡文錫委員、蔡智賢委員、林瑞進委員、宋一鑫委員、張文興委員、郭介煒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黃武雄教官（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及女性候補委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8 年 5 月 24 日通知辦理，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任期 2 年及女性候補委 2 人如附件 P.1~P.5。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 三、本設系、生農系及景觀系共推薦 3 人：生化系林芸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6~P.7；張心怡教授資料如附件 P.8~P.9；水生系吳淑美教授資料如附件 P.10。

決議：

- 一、請人事室敘明所謂「與法未合」。
- 二、建議學校修改本法規，讓每個學院可推選適合該院的代表。
- 三、依行政程序提覆議案未獲通過，維持原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8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事室 108 年 6 月 14 日嘉大人字第 1089002787 號函辦理，如附件

P. 11~P. 12。

二、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候補委員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助理教授及農藝學系曾鈺茜助理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2:15